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
250號

聯絡人：曾家盈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93#31

傳真：04-22860831

電子信箱：mylene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04030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03001430-1.DOCX、10403001430-2.XLS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承辦第1屆中區僑生運動會，相關活動配合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1屆中區僑生運動會訂於民國104年3月29日早上8點至下午5點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教學大樓(台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)舉辦，競賽項目包括籃球、羽球及排球等3項，敬邀中區各大專校院僑生參加。
- 二、報名日期至104年3月12日中午12時止，每人繳交報名費100元，請逕行匯入本校僑生聯誼會指定帳戶(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僑生聯誼會鄒振宇，台中國光路郵局，局號：0021179、帳號：0642642)，並將收據傳真至本校(傳真電話：04-22860831)，俾憑查核統計。
- 三、另訂於104年3月23日下午2時於本校僑輔室(惠蓀堂三樓)進行抽籤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以利賽程安排。若未到場抽籤，將由本校代理，其他事項請參閱簡章。
- 四、貴校報名表，務請於本(104)年3月12日中午12時前e-mail至centralcup10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、大葉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校僑生輔導室

104/02/24
13:56:58

裝

訂

線



中區僑生運動會簡章

- 一、本次運動大會定名為「中區僑生運動會」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僑務委員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務處、
國立中興大學僑生聯誼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僑生聯誼會
- 四、活動宗旨：
 - (一) 促進中區僑生的互動，培養各校僑生的團隊合作精神。
 - (二) 鼓勵僑生參與有益身心的休閒運動。
 - (三) 增加各校僑生相互學習的機會。
- 五、活動目標：
 - (一) 個人目標：自我挑戰與經驗學習。
 - (二) 團體目標：聯繫情誼、培養團隊合作及增進友好交流。
 - (三) 組織目標：增進凝聚力與經驗傳承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中區在學僑生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04年3月29日(星期日)，活動日程表如附件一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教學大樓(台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)。
- 九、本會競賽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男子及女子3對3籃球
 - (二) 羽球混合團體
 - (三) 排球混合團體
- 十、抽籤：104年3月23日14:00於中興大學僑輔室(惠蓀堂三樓)。不克出席者，
將由本會幹部代表進行抽籤，賽程一經公告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一、領隊及隊長：各參賽學校皆須設領隊一人負責與本會接洽、管理該「代表團」及參加領隊會議。各參賽隊伍皆須設隊長一人，負責管理該隊伍、與有關比賽之負責人接洽及參加隊長會議。
- 十二、領隊及隊長會議：領隊會議由各校領隊組成，為最高之審判單位，領隊會議之召集人為本會籌委會召集人，視需要時召集之。隊長會議由各比賽之參賽隊伍之隊長組成，由本會各項比賽之負責人召集，亦可視需要時召集之。

- 十三、隨隊裁判（不包括各項比賽之司線員）：羽球、排球之球類單項參加隊伍皆應設隨隊裁判【一】人，可由選手兼任，以協助本會執行非其所屬隊伍比賽之裁判。
- 十四、隨隊司線員：羽球混合團體、排球混合團體比賽進行時，比賽雙方皆須派出【一】位司線員以協助比賽之裁判。
- 十五、獎勵：每一單項設冠、亞、季軍，以頒發獎牌做為獎勵。
- （一）3對3籃球頒發二冠、二亞、二季軍（男、女組）。
- （二）羽球混合團體頒發冠、亞、季軍。
- （三）排球混合團體頒發冠、亞、季軍。
- （四）團體總冠軍。
- 十六、隊伍服裝：各隊伍自備統一顏色且整齊之運動服裝，籃球、排球參賽者，須穿著有明顯號碼之球衣。
- 十七、取消資格：參加比賽時，如發現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即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。
- （一）選手代表兩個隊伍參加同一比賽項目者。
- （二）檢錄時無法出示選手證及學生證者。
- 十八、計分辦法如下：
- （一）各項項目之比賽獲得金牌者可得計分點數5分、銀牌者3分、銅牌者1分。
- （二）全場總冠軍計分方法：所得總分最高者為全場總冠軍。
- （三）凡在該項目棄權或被取消資格，其積分不予計算。
- 十九、罰責：運動員與該隊任何關係人，在競賽期間，不得有違背體育精神。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其他運動員或工作人員，或不服從裁判之不正當行為者，領隊會議除有加以相當懲罰之權外，並停止其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比賽一次。
- 二十、報名費：每人NT100元(含當天午餐及保險)。
- 廿一、保證金：每隊NT500元。
- 廿二、報名辦法：
- （一）報名日期自本簡章公布日起至104年3月12日中午12時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- (二) 報名時須把選手的資料填寫完整，以備當天查核。
- (三) 每位參賽者只能報一項比賽。
- (四) 為便利作業，本次活動只接受網路報名。

1. 報名方式：

(1) 電子檔表格名稱註明：（寄件日期）__（大學僑生社團名稱）

例如：20150301__中興大學僑生聯誼會

寄件標題請註明：[報名]（大學僑生社團名稱）__競賽報名

例如：[報名] 中興大學僑生聯誼會__競賽報名

報名表格填妥後請寄至 centralcup104@gmail.com

(2) 報名確認：參加者名單和參賽隊伍將統一公告於中區僑生運動會網頁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centralcup2015/>

- 確認日期：2015年03月14日晚上8點公告於網頁。

2. 繳費方式：

(1) 參加活動和競賽報名費用皆請於 104年3月19日前繳交，否則視同棄權。為方便作業，請一律透過郵局轉帳至本校僑生聯誼會帳戶中。匯款後，請保存收據，以備查驗。匯款後，請儘速透過中區僑生運動會網站繳費登記系統進行報備動作，俾便本會財政核對款項。

(2) 國立中興大學僑生聯誼會郵局帳戶資料：

①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僑生聯誼會鄒振宇

②局號：0021179

③帳號：0642642

廿三、**重要事項**：參加比賽之各隊伍成員除應遵守大會競賽辦法（如附件二）及比賽秩序外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報名後，若非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因素，報名費一概不退還。
2. 104年3月29日早上8點30分舉行開幕儀式，3月29日賽會結束後，隨即舉行閉幕典禮暨頒獎儀式，請各隊伍準時出席。
3. 比賽準時舉行，凡逾規定比賽時間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4. 每隊出場人數，未達規定人數時，以棄權論。比賽期間，大會將依據報名資料製作選手證，請隨身攜帶，並憑證辦理報到及參賽。

5. 各校需配合事項及參賽者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。

廿四、若有任何報名疑問，請聯絡

徐美玲同學 0927802677 或 高榕蔚同學 0989708320

或透過以下管道聯繫

Email : centralcup104@gmail.com

大會網頁 :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centralcup2015/>

廿五、本簡章規則經本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本會有權增刪。

附件一：第1屆中區僑生運動會活動日程表

| 104年3月29日(星期日)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08:00-08:30 | 隊伍報到 | 臺灣體大新教學大樓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1F籃球場 |
| 08:30-08:45 | 開幕式 | |
| 08:45-08:55 | 緩衝時間 | 選手準備 |
| 08:55-12:00 | 羽球、籃球、 排球比賽 | 臺灣體大新教學大樓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 | 憑報到單至服務台領取 |
| 13:00-17:00 | 羽球、籃球比賽 | 臺灣體大新教學大樓 |
| 17:00-17:30 | 閉幕式—頒獎 | 臺灣體大新教學大樓 1F籃球場 |
| 17:30 | 賦歸 | 憑報到單至服務台領取餐盒 |

附件二：中區僑生運動會競賽規則

◎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2015年3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教學大樓。
- 三、報名人數：各校可報男子二隊，女子一隊，球員（含隊長）最多5人，至少3人。男子組總報名隊伍不超過三十二隊。
- 四、競賽規則：
 1. 採3－3鬥牛賽，預賽10分鐘制，決賽10分鐘制。
 2. 比滿10分鐘仍平手時，由兩隊派三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。若再相等，則再由兩隊罰球，先進球方者為優勝。
 3. 每隊犯規次數累積至第4次時，開始罰球，每人犯滿3次時離場。
 4. 請參賽各隊穿著運動服裝，須有號碼，違規者裁判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 5. 比賽投進得一球時，即交換控球權。
 6. 比賽前15分鐘至競賽檢錄組報到。
 7. 比賽時間遲到三分鐘未到者，既宣布該隊棄權。
 8. 本次比賽以裁判的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9. 比賽採淘汰制。
- 五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。

◎排球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2015年3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教學大樓。
- 三、報名人數：各校可報男女混合團體一隊，每隊得登錄領隊、教練各一人，球員（含隊長）12人，至少6人。同時必須選派一位隨隊裁判及兩位線審（球員兼可）。
- 四、比賽制度：
 - （一）比賽採淘汰制。
 - （二）比賽採21分制，1局定勝負。
 - （三）採用男生網（2.43米）；賽前以猜拳方式決定選場或選球。
- 五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排球規則。
- 六、比賽規定：
 - （一）比賽隊伍出場人數必須為6名上場比賽，其中需包含3名女生。
 - （二）每隊只能要求暫停2次，暫停時間為30秒。
- 七、比賽要項：
 - （一）隊伍服裝：各隊伍儘量自備統一顏色且整齊之運動服裝。若未穿著運動服者，均不得出場比賽，請各隊伍務必遵守。
 - （二）參賽程序：
 - 1．請各領隊或隊長在比賽前15分鐘，攜帶相關球員的選手證和學生證至檢錄處檢錄，以核對名單和身份，同時領取出賽表。
 - 2．未能交出證件之球員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 - 3．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 - 4．逾規定時間5分鐘未上場比賽之參賽者，視同棄權該場比賽，並取消其繼續比賽及選拔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 - （三）紀律問題：
 - 1．比賽進行期間，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定，應依照裁判的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- 2．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- 3．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且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情況嚴重者送大會裁決。
 - 4．比賽當天，若發生球員打群架事件，則取消該校參賽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- 八、申訴辦法：
 - （一）關於資格之質疑，必須於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（二）關於比賽之爭議，應具申請書，經領隊或教練簽名，隊長於賽後一小時內提交大會紀錄台，惟以大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九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。

◎羽球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2015年3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教學大樓。
- 三、報名人數：各校可報名一隊，每隊可報領隊及教練各1人，球員至少8人，至多12人。各隊另須於各點派出裁判及線審各一名(球員兼可)。
- 四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比賽採淘汰制。
 - (二)每場球賽採五點制(依序為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)，每場比賽每位選手限打一點不得重複，不同場次可更換選手。
 - (三)每場比賽得3點之球隊勝出。
 - (四)比賽：每點採兩局21分制，無拉鋸戰。
- 五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羽球規則。
- 六、比賽規定：當一方在比賽中得到16分後，雙方隊員可休息1分鐘；每局比賽之間的休息時間為2分鐘。
- 七、比賽要項：
 - (一)隊伍服裝：各隊伍儘量自備統一顏色且整齊之運動服裝。若未穿著運動服者，均不得出場比賽，請各隊伍務必遵守。
 - (二)參賽程序：
 1. 請各領隊或隊長在比賽前15分鐘，攜帶相關球員的選手證和學生證至檢錄處檢錄，以核對名單和身份，同時領取出賽表。
 2. 未能交出證件之球員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 3.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 4. 逾規定時間5分鐘未上場比賽之參賽者，視同棄權該場比賽，並取消其繼續比賽及選拔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 - (三)紀律問題：
 1. 比賽進行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定，應依照裁判的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2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 3. 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且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情況嚴重者送大會裁決。
 4. 比賽當天，若發生球員打群架事件，則取消該校參賽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- 八、申訴辦法：
 - (一)關於資格之質疑，必須於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(二)關於比賽之爭議，應具申請書，經領隊或教練簽名，隊長於賽後一小時內提交大會紀錄台，惟以大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九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。